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福狱减字第163号

罪犯曾建力，男，汉族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2日作出（2020）闽0503刑初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建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六百元。刑期自2019年12月12日起至2022年12月11日止。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曾建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1年12月，获得1437.7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2次，即2021年5月、2021年11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六百元，本次报减期间已缴纳（详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）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建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建力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曾建力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2年5月5日